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項次 科別	正取	備取	缺額說明	聘任代理期間
特教教師	1	擇優錄取若干名	延長病假缺	**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**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應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。

（若有增減缺額，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。）

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2. 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**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**

三、公告方式：111 年 2 月 24 日(四)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（一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（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）。

（二）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）。

四、報名作業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「身心障礙組」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二順位：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分三階段報名，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，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。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）

（二）甄選期程：

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第一次招考	111 年 3 月 2 日(三)至人事室報名 第一順位：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二順位：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三順位：上午 11 時至 12 時	111 年 3 月 2 日(三)下午 2 時 5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下午 3 時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11 年 3 月 2 日(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3 月 3 日(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3 月 3 日(四)上午 9 時。
第二次招考	111 年 3 月 4 日(五)至人事室報名 ◎報名時間：9 時至 10 時，開放 1-3 順位皆可報名	111 年 3 月 4 日(五)下午 1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下午 1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11 年 3 月 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3 月 7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3 月 7 日(一)上午 9 時。
第三次招考	111 年 3 月 9 日(三)至人事室報名 ◎報名時間：9 時至 10 時，開放 1-3 順位皆可報名	111 年 3 月 9 日(三)下午 2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下午 2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11 年 3 月 9 日(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3 月 10 日(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3 月 10 日(四)上午 9 時。

五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)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於本校北校門完成簡訊實聯制及體溫測量後，始得進入本校，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53 號)指定試場。

八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（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**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**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）

1. 報名表一份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合格教師證書，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（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5.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）。
6.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無者免附）
7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8.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9.准考證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10.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11.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。
12.疫苗接種卡影本（無者免附）

十、甄選報名費：

免費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（30 %）：

請攜帶**教學檔案3冊**，不超過10頁(即單面10張、雙面5張)為限，

不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勿使用檔案夾。(甄試完可取回2份)

（二）口試（70 %）：每位考生5分鐘

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
（三）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四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,備取名額: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,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公布學校網站 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免申請複查費用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：

（一）正取人員需於本校北校門完成簡訊實聯制及體溫測量後，始得進入本校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（三）正取人員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，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於居家期間期滿前不得進入本校，請於各次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(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)檢具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 E-Mail 方式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延後報到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五）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六）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
（七）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

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八）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（九）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	編號		（相片黏貼處）
姓名		姓別	□男 □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婚姻	□已婚 □未婚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	
國籍	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			

地址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電子信箱			

		畢業學校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學歷	大學				
	碩士				
	博士				
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學校科目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□合格教師 □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
繳驗證件名稱	□國民身分證 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學經歷證件 件 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□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□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	□切結書 □委託書 □兵役證明 □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□英檢證明

收件初審		複審（資格審查）	
	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	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證簽收	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

姓名		報考科別	□普通 □特教	編號	

〔一〕 經歷：

〔二〕 專長及興趣〔可附專長相關證明〕

〔三〕 教學理念：

〔四〕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新增職缺

代理教師甄選

第　次招考

准考證

相片	黏貼處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

編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1、甄試當日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2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口試（5 分鐘）。
3、考試時應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(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
4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6、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(第　次招考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有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及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
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
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(公)

(私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1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……. . ＊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＊……

委　託　書

中華民國　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委託　　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(第　次招考)報名手續。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　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(第　次招考)				
報考科別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　　□書面審查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

注意事項：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　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(第　次招考)				
報考科別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□書面審查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人員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

一、　參加第_____次招考　報考科別:_____　編號: ____　錄取人員姓名: _____

二、錄取人員近兩週健康狀況(請勾選或依需求填列)

□居家隔離　□居家檢疫　□自主健康管理

□經就醫安排採檢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情形

□非屬前 3 類，且未收到衛生單位相關通知書(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下一題)

(一)過去 14 天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:

發燒	流鼻水 鼻塞	咳嗽	呼吸困難	全身倦怠	四肢無力	就醫
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	□無
□有	□有	□有	□有	□有	□有	□有，診斷:_____

(二)過去 14 天是否曾經出國?　□是（國家:_____ ）　□ 否

(三)過去 14 天是否有家人、親屬(共同居住者)從國外返國：__月__日；國家: _____

□是　□ 否

(四)過去 14 天是否曾接觸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或經就醫安排採檢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情形之家人、親友?　□是　□ 否

(五)錄取人員今日實測體溫:_____(必填)

已據實提供上開正確資料，並由本人親自填寫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錄取人員(親筆簽名)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月　日